**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8•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前言**

2023年8月9日14时30分左右，位于大兴区青云店镇辖区内东辛屯水闸东侧，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工人进行河道内水草清理作业过程中，1名作业人员不慎淹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大兴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水务局、青云店镇人民政府组成“8·9”事故整改落实调查组。2023年12月6日，事故调查组下达《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8•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16﹞1号）、《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8•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成立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并选定了有关专家及安全评价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对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评估。

受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的委托，由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万安”）针对事故企业现场检查评估情况，汇总整理了专家现场意见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估意见，最终编制完成了《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8•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本事故整改评估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区应急管理局有关领导、相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1 编制说明 1](#_Toc146785511)

[1.1 评估目的及意义 1](#_Toc146785512)

[1.2 评估对象及范围 1](#_Toc146785513)

[1.3 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1](#_Toc146785514)

[1.4 组织评估和开展评估 2](#_Toc146785515)

[1.5 评估依据 3](#_Toc146785516)

[2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5](#_Toc146785517)

[2.1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5](#_Toc146785518)

[2.2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_Toc146785519)

[3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7](#_Toc146785520)

[3.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整改措施情况 7](#_Toc146785521)

[3.2 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8](#_Toc146785522)

[4 评估意见 10](#_Toc146785523)

[4.1 评估总体意见 10](#_Toc146785524)

[4.2 专家现场意见 10](#_Toc146785525)

[4.3 评估结论 11](#_Toc146785526)

# **1 编制说明**

1.1 评估目的及意义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16﹞1号）、《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开展此项工作。

通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以实现有效督促事故发生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的落实，督促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其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治理；进一步全面排查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摸清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生产现状；进一步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1.2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对象：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8•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

本次评估的范围：政府相关部门针对《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8•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所提出的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对所提出的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1.3 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1.3.1评估程序**

本次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8•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程序主要包括：现场评估调查准备（前期准备）；现场评估调查实施（包括：首次会、调查评估）；评估调查总结论证；编制评估报告。

**1.3.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评估组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方法开展工作

（1）通过深入事故发生单位生产现场，采取现场踏勘排查、调阅资料、听取汇报和询问等方式进行；

（2）评估组人员通过听取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向事故相关人员询问了解、核查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以现场检查为主，真实反映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4）评估人员做好全程记录，必要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检查内容、事故隐患或存在的问题等。

1.4 组织评估和开展评估

**1.4.1组织评估**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世纪万安在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指导下，组织技术人员组成综合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8•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

**1.4.2开展评估**

评估组严格执行《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研读了《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8•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2024年9月，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调阅事故原始档案、现场核查及询问等方法，深入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开展评估工作。听取了事故责任单位的事故整改情况报告，对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8•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一梳理和核实，同时，对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现场评估检查，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当即与事故相关单位进行了沟通，并向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反馈，要求企业立即组织整改。

评估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最终世纪万安汇总评估组对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编写完成《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8•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1.5 评估依据

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8•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主要依据《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8•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

**1.5.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5）《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6）《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8）《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9）《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10）《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11）《北京市消防条例》

（12）《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

**1.5.2标准规范**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6，2018修订）

（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3）《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4）《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5）《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

（6）《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

（7）《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

（8）《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

（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6）

（10）《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11）《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12）《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13）《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

（14）《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

（1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16）《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17）《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517-2009）

（18）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19）《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20）《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21）《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22）《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1）

（23）《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

（2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

（25）《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第2-5部分:转换器的特殊要求》（GB2099.3—2015）

（2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2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2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29）《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

（30）《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31）《消防安全标志第1部分：标志》（GB13495.1-2015）

（3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33）《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34）《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卫法监发[2022]63号）

（35）《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1.5.3其他资料**

（1）《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8•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

（3）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资料

# **2**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1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8•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联合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并出具了《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8•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各部门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措施。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行政处罚处理建议，事故责任单位已落实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分。详细评估过程如下。

**2.1.1事故调查报告中对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建议情况**

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兴政园林公司未按照法律要求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对作业现场开展有针对性的隐患排查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该单位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1.2事故调查报告追究责任单位落实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兴政园林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六）规定，决定给予该单位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08-1号。

2.2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2.1事故调查报告中对责任人员责任追究建议情况**

（1）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李某作为兴政园林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督促、检查事发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拟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2）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蔺某作为兴政园林公司事发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检查事发项目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拟对其处以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2.2.2 事故调查报告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1）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四）规定，决定对兴政园林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某处以上一年收入（肆万零捌佰捌拾玖元柒角）百分之四十（捌万陆仟玖佰贰拾捌元贰角壹分）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08-2号。

（2）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八）规定，决定对兴政园林公司事发项目负责人蔺某处以上一年收入（肆万零捌佰捌拾玖元柒角）百分之二十五（壹万零贰佰贰拾贰元肆角贰分）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08-3号。

# **3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兴政园林公司针对《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8•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根据现场核实检查，已基本整改落实完成。

3.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整改措施情况

（1）事故调查组要求兴政园林公司要进一步落实自身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方案。根据涉水作业的实际情况，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全面提升本单位安全管理水平。同时，要强化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各类隐患问题，举一反三，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2）建议区水务局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强化落实河长制工作。督促指导各属地深化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强河湖日常巡查和环境管护，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试行）》（京水务管〔2021〕104 号），落实涉水作业安全管理的人员配备、设备配置和培训交底，进一步规范开展巡查和环境维护作业。二是加强安全宣教培训。围绕河长制实际工作，督促指导各属地加强涉水作业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强化全员安全意识，切实做到从管理人员到一线劳务，均能明确工作职责，熟知安全要点。三是严格安全生产检查。根据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对水利（水务）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设施运行、供排水设施运行、局系统内部安全等领域加强安全生产检查，综合运用风险云服务系统、企安安等信息化平台，精准识别安全管理薄弱环节，提高执法检查质效，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建议青云店镇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夯实主体责任。细化镇级安全责任分工，夯实行业主管科室安全主体责任，加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力度，明确检查内容及监管红线，做好档案留存；固化约谈机制，对各类企业动态开展约谈，要求企业自查自纠，并举一反三、延伸查找整改同类问题。二是夯实会商机制。镇安委会办公室统筹，行业主管科室分别牵头，全面梳理行业事故；定期召开联席会，各行业主管科室分析研判安全生产阶段性工作重点、下一步工作安排，切实做好事前预防、关口前移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衔接，确保全镇安全稳定。三是夯实安全培训。各行业主管科室负责，督促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开展岗位安全达标创建工作，进一步提高镇域内各行业单位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工作；各行业主管科室组织企业法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人、身边事警示从业者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3.2 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1）兴政园林公司

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查阅及现场沟通交流，对照评估标准，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对评估项目落实基本到位，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其整改措施的完成情况如下：

（1）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考勤、施工安全管理原则以及保证制度等内容。

（2）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了组织机构以及技术保证措施。

（3）加强了河道管护方面的安全培训，并组织防汛安全培训考试。

（4）现场整改情况

经现场核实，作业企业已停工整改，发包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重新聘请新的劳务作业单位。

（2）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及时跟踪了解事故后续发展情况，积极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并深刻汲取教训，从以下几方面做出进一步改进：

1）强化落实河长制工作。

区水务局督促指导各属地深化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强河湖日常巡查和环境管护，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试行）》（京水务管〔2021〕104号），落实涉水作业安全管理的人员配备、设备配置和培训交底，进一步规范开展巡查和环境维护作业。

2）加强安全宣教培训。

围绕河长制实际工作，督促指导各属地加强涉水作业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强化全员安全意识，切实做到从管理人员到一线劳务，均能明确工作职责，熟知安全要点。

3）严格安全生产检查。

根据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对水利（水务）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设施运行、供排水设施运行、局系统内部安全等领域加强安全生产检查，综合运用风险云服务系统、京通——企安安等信息化平台，精准识别安全管理薄弱环节，提高执法检查质效，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4 评估意见

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对事故调查报告里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基本落实到位，对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党政纪处分、责任追究落实到位。专家组认为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8•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政府令217号）等要求。

4.1 评估总体意见

结合《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8•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对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的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措施与现场评估情况，经过对现场基础资料的查阅、相关人员的询问调查，对评估表逐条、逐项进行评估，最终确认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在现场评估过程中，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对发生单位及应处理的人员处罚已经落实。

4.2 专家现场意见

此次评估仅对事故报告中提及的现场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经过现场检查评估评估组认为：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的现场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

4.3 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仅对事故报告中提及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经过前期评估组调研走访、现场评估检查及后期经评估组与专家进行研讨，评估组认为：事故发生后，北京市大区应急管理局等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分，责任追究基本落实到位。

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在现场评估过程中，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专家组认为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政府令217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的要求。